
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中國文化大學

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
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乙方)與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促進雙方互動交流，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，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，就下列相關事項進行合作，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。

- 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密切聯繫與協調，透過教學、研究及行政資源之交流，相互提攜，推動校務工作穩健發展，俾提升教學品質，強化整體競爭力。
- 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得配合教育改革，合作辦理教師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乙方每年得安排相關科系師生至甲方進行教學參訪與觀摩。
- 第四條 甲方每年得安排教師至乙方輔導學生學習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之原則下，甲方同意就乙方所開設之課程，提供師資支援，課程內容與授課所需之各項費用另以協議訂之。
- 第五條 甲方每年得安排教師至乙方輔導學生升學，乙方資優學生，通過甲方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者，由甲方提供諮商輔導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積極鼓勵優秀學生參加甲方個人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，或填選甲方學系就讀，並協助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。
- 第七條 甲方得就乙方師資培育之需要，邀請乙方教師參與甲方主辦之研習、研討及進修活動。
- 第八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學生社團透過行政機制交流互訪與研習，促進兩校交流與聯誼。
- 第九條 甲、乙雙方得在特定及優惠條件下，使用圖書、場地等各項資源，但仍應遵守雙方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甲、乙雙方得於學校網頁設定相互連結。
-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之合作內容如有未盡事項，得另以協議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甲、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兩年；若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均無異議，則本協議自動續約，每次兩年；否則不欲續約方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一同辦理終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校長 楊益強

中國文化大學
校長 徐興慶

楊益強

徐興慶